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建立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成效定期报送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掌握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成效，定期“晒成绩”，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，形成比绩效、比贡献的竞争激励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并在后续试行中进一步完善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全国重点实验室（国家重点实验室）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送方式。请各报送对象认真填写建设运行指标表（附件1），整理有关重大成果、运行成效、典型经验等材料形成简报（附件2），提交归口管理部门汇总；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主管的研发平台建设成效情况，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，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。电子版反馈至邮箱 ahkjt_jdc@163.com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。首次反馈时间为4月20日前，报送2022年建设运行指标和简报。此后建设运行指标采取半年报制，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在每年7月和次年1月10日前，分别汇总报送截止上半年末相关数据。简报原则上采取季报制，简要介绍平台重大建设运行成效（成效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研究成果或技术突破、获国家或省重大表彰奖励、引育国家或省级科技人才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典型案例、获得巨大社会效益、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等）。时效性较强的信息，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随时报送。各类创新平台原则上每年至少报送4篇简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专人负责。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报送工作。首次反馈时填写《联络员名单》（见附件3）一并反馈至邮箱。后续人员如有变更，及时反馈更新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平台报送的指标数据和简报内容要确保真实可靠，可对外公开，不得出现涉密内容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，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甄别、汇总整理，不可简单复制转发。

四、成果应用

（一）定期“晒成绩”。省科技厅汇总整理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成效情况，定期报送省领导和厅负责同志，并向省有关部门、各市政府、各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发通报。

（二）加强推广宣传。对于取得的重要科学进展、重大技术

突破、重大经济社会效益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列等，将通过有关信息专报等载体，向省委省政府呈报，同步在省科技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及各类网络、报刊、电视台等宣传媒体推送，并在后续评估考核中给予酌情加分。

联系方式：省科技厅创新基地建设处，0551-62616083

附件：1.建设运行指标

2.重大建设运行成效简报（模板）

3.联络员名单



附件 1

建设运行指标

序号	平台名称	平台类型	依托单位	所在市	所属产业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国家/省部级课题项目(项)	国家/省部级课题经费(万元)	国家/省部级奖项(项)	培育引进国家/省级人才计划(人)	发表高水平论文(篇)	申报/授权发明专利(项)	制定国际/国家行业标准(个)	产学研合作项目(项) / 合作经费(万元)	成果转化(项) / 转移收入(万元)	行业技术服务(项) / 服务收入(万元)	新产品、新技术(项)	孵化企业(家)	备注

填表说明:

- 1.所属产业从以下选项中选取: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家电、生命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数字创意、其他;
- 2.高水平论文文指 SCI 收录;
- 3.同一栏内填写内容用“/”分隔。

附件 2

重大建设运行成效简报（模板）

平台名称		平台类型	
依托单位		所属产业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所在市	
成效类型			
简介			

联络员名单

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